附件1

富源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富源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声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副 组 长：向 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察员

赵国加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成 员：龚 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立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耿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伏久旺 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局长

龙春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肖 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宁 飞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志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 杰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侯玉仙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蒋艳先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勇 富源供电局党委书记

李亚林 移动富源分公司总经理

杨平方 电信富源分公司总经理

牛 剑 联通富源分公司总经理

旷志伟 广电富源分公司总经理

段斌华 铁塔富源办事处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赵国加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及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开展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从电信富源分公司、移动富源分公司、联通富源分公司等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开展富源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研究部署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常工作；分解落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准确掌握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提出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确保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要素保障组职责：全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山林、土地、电力等要素在征收使用时需要协调解决的，由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三、工作联席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会后牵头抓好会议精神落实。

（二）专家机制。邀请县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

（三）联络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等工作。

（四）督查检查机制。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县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有关部门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跟踪问效。